



日本



“天眼”监控，社区联动

日本在侦查高空抛物事件时有两个方法：

一是安装“天眼”系统，即广覆盖，多角度的城市监控系统，不仅有助于对高空抛物进行调查取证，还能对抛物者形成震慑。

二是社区协调组织，如果有类似与该区域居民相熟悉的组织机构，就会去呼吁和倡导居民们目击举证，维护公义。

建筑设计预防

2009年修订的《横滨市建筑环境设计制度》第六条规定，在共同住宅内设置阳台的情况下，需要在阳台下方或水平方向有坠物嫌疑的区域内采取危险防范措施，而没有做到的建筑设计将不能通过最终的安全审批。

TIPS：随着建筑理念的完善，坠落安全网有可能在更多的城市被纳入必须达到的一个安全条例。



美国：



对高空抛物者重罚

在美国很多州，高空抛物被视为危害公共安全，即使未造成危害，也视为一种犯罪。法官实行“先刑事后民事、穷尽刑事侦查权”的原则，对高空抛物的重罚、重赔，远超公众想象。

高楼设计杜绝

在纽约，大多数写字楼和住宅，都没有阳台，而且窗户不能打开，只供采光。在曼哈顿的高层住宅公寓，租赁合同上就有严格规定，不允许私自登上楼顶露台，大楼公共区域不允许放置任何私人物品，也不允许在大楼公共区域和自家阳台晾晒衣物等。



TIPS：在高空坠物案件中，美国法官经常使用一个词叫“注意义务”。法官认为，如果一个人由于过失或疏忽而没有尽到“注意义务”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也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国香港：



法律明文规定

《简易程序治罪条例》规定如有人自建筑物掉下任何东西，对公众场合及附近的人造成危险或损伤者，则掉下该东西或容许该东西坠下的人，即属犯罪，可处罚款一万港币及监禁6个月。

成立“侦查高空掷物特别任务队”

房屋署于2003年成立了“侦查高空掷物特别任务队”，聘请3名警察在不同案发地点巡逻及部署。仅成立18个月，利用摄像机、望远镜及夜视望远镜，在空置单位内不分昼夜监视，搜集证据，就侦破了12宗高空掷物案。



英国：



首创“事实自证”规则

英国首创了“事实自证”规则，只要原告能证明自己受到损伤，就足以证明被告有过失，可以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，即便前提是你没看到是什么东西砸到了你。